

##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6月12日，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涉及诉讼事项。由于该诉讼案件的业务经办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不熟悉，未能及时将案件受理情况提交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，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：《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5）。

公司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，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9日